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107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反恐怖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恐怖事件，针对恐怖事件及时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反恐怖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金水区反恐怖卫生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印发

金水区反恐怖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强化恐怖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整合资源，细化工作措施，针对我区各类恐怖事件，强化应急准备，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卫生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河南省卫生厅反恐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方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反恐怖卫生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医疗机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等。

1.3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水区行政区域内，出现暴力、生化和核与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给公众生命和国家、法人及其他组织、公民的财产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并造成人员伤亡时，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援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关
怖
生
包
评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合理调度；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1 领导小组

区卫计委成立金水区反恐怖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卫计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卫计委主管卫生应急、医疗救援、办公室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卫计委副主任、委属各单位、各医疗机构主管卫生应急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医疗救治组、公共卫生监测评估与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委卫生应急科牵头，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及其它科室参与；医疗救治组：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牵头，公共服务科及其它科室参与；公共卫生监测评估与处置组：委卫生应急科牵头，法制监督科、健教所及其它科室参与；后勤保障组：委办公室牵头，财务科及其它科室参与。

领导小组职责：在区政府反恐怖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做好反恐怖卫生应急准备；针对恐怖事件组织指挥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处置等卫生应急工作。

2.1.1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由委卫生应急科牵头，成员包括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办公室、法制监督科等有关科室。

职责：对事件救援、伤员救治信息进行核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迅速组织

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公共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及区反恐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1.2 医疗救治组。由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牵头，成员包括公共服务科及有关科室。

职责：提出应对恐怖事件医疗救援工作计划；确定恐怖事件定点救治医院及后备救治医疗机构；组织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护、转送和院内救治工作；协调相关专家会诊，确定、落实救治方案；组织专家及时开展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整理事件受伤人员救治情况等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1.3 公共卫生监测评估与处置组。由委卫生应急科牵头，成员包括法制监督科等有关科室。

职责：针对核、生化等恐怖事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分析、实验检测和消毒工作，并做好卫生学评估；制定预防控制和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1.4 后勤保障组。由委办公室牵头，包括委财务科、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管理科等有关科室。

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协调区级财政筹措恐怖袭击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处置专项经费，并确保专款专用；配合有关科室和执行单位开展区级卫生应急储备物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和维护等工作，确保卫生应急储备物资能够供应及时、调用有序、保障有力。

向区
作进
的其
包括
作事件
救护、
方案；
人员救
牵头，
分析、
和处置
落实情
作。
、卫生
事件紧
配合有
储备、
调用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恐怖事件后，区卫计委根据现场情况适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卫计委现场最高领导担任指挥长，委卫生应急科、办公室、中西医管理科、财务科、法制监督科等有关科室人员为成员。

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卫生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处置工作；协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做好伤病员转运工作；组织卫生应急人员在反恐怖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依法、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具体的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救治机构展开接诊救治工作。

2.3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恐怖事件发生后，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在收到恐怖事件的急救报警后，迅速了解事件的伤情性质、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第一时间调度急救力量，随时将情况报告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管理科。

2.4 公共卫生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职业病防治等机构要做好核辐射与生化等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及现场的疾病防控、监测、卫生监督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建立反恐怖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组。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及时组织由医疗救治、食物中毒、化学中毒、职业中毒、核辐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心理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医疗救援、救治和公共卫生处置工作。

2.6 医疗卫生救援救治机构

恐怖事件发生后，院前急救网络各成员单位、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等，承担恐怖袭击事件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伤病员转运和应急救治工作。血液中心及中心血站（库）保证安全地提供充足的血液及血液制品，满足伤员救治用血的需求。

2.7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区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和公共卫生处置队伍是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机动力量。依托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辖区各级医疗机构（急救站点），按照分区保障与处置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援队。

依托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健康教育所建立我区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责任主体

区卫计委、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相关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恐怖袭击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受理报告和逐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恐怖事件急救信息后，在下达救援指令的同时必须立即向区卫计委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区卫计委向市卫计委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现场救援开始后第一时间向区卫计委或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进行现场情况首次报告；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1小时内进行详细报告。

承担医疗救援任务的院内救治机构在每日下午4点前迅速将

和核
的医
血站
治用

袭击事
疗机构
队。
建立我

救援机
责任主

后，在
超过 10
援开始
场情况

迅速将

信息向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管理科报告，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或值班室收到报告信息后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报告。救援救治行动结束后，及时上报工作总结。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报告阶段与内容

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应分为首次报告（见附件 1）、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要根据时间的严重程度、危害范围、事态发展和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传输。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医疗救治情况、转运伤病员去向及要求相关医院接纳的伤病员数量等。

3.4 信息接报与处置

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通过各种途径接到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于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人员伤亡、需要跨区转送伤员或其他重大、敏感事件的，由区卫计委报请市卫计委安排相关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参与处置。

3.5 请示报告与信息发布

各单位、各部门和有关人员在参与处置恐怖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中，要加强事件处置工作的请示报告，及时准确地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隐报、瞒报和迟报、漏报、贻误时机的严肃追究责任。所有医疗卫生救援救治信息的发布要在区政府和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进行。

4 响应与处置

4.1 伤亡恐怖袭击事件分级

根据恐怖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及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程度，分为大、中、小等规模伤亡恐怖事件。

4.1.1 大规模伤亡恐怖事件。

是指导致 100 人以上受伤，或者 10 人以上死亡，省级人民政府或省卫生计生委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恐怖事件。

4.1.2 中等规模伤亡恐怖事件。

是指导致 20 人以上 99 人以下受伤，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恐怖事件。

4.1.3 小规模伤亡恐怖事件。

是指导致 19 人以下受伤，无死亡的恐怖事件。

4.2 分级响应

小规模以上伤亡恐怖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由区卫计委负责先期处置，市卫生计生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 响应措施

当小规模以上伤亡恐怖事件发生时，区卫计委及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做出如下响应：

4.3.1 指挥与调度

立即启动领导小组与各工作组工作机制，协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按事件等级派出相应数量的人员车辆组成医疗救援队，做好前期和后续医疗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和流程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转送，院内救治，信息收集。

伤亡和

人民政
持的恐

上 9 人

区卫计
实施医

医疗卫

医疗救
疗救援
人员按
息收集、

报告、发布及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必要时，由区卫计委报
请市卫计委给予医疗卫生救援支援和技术支持。

4.3.2 现场指挥及医疗救治

紧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建立医疗抢救区，按照规
范要求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伤员救治按照“先重后轻，先救后
治”的原则进行，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
危重症者，应原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在有监护
的条件下实施转运。现场救援指挥部成立后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
援的全面指挥与协调，了解伤情、检伤分类结果、抢救工作开展
情况、院内分流联系情况、转运车辆安排情况，同时与 110、122、
119 等部门联系，协同行动。

4.3.3 转送伤员

现场指挥部根据伤病员人数和情况，遵照“先就近、再定点、
后指定”的原则，组织安排伤病人员向医院分流转运。先就近，
就是先安排事发地最近有抢救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再定点，
就是事发地附近医疗机构不能承担时，应立即向辖区定点医疗机
构转送伤员；后指定，就是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不能承担全部救
治任务或辖区内无定点医疗机构时，现场指挥部指定收治伤病员
的医疗机构。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转运时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
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指挥部汇总。各医疗机构接收到其他途
径转运的伤病员后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报现场指挥部和区卫计委。

4.3.4 院内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并由
“平时”转为“战时”：成立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抢救专家

组，做好人员、技术、药械、设备、血液、生活保障等各项准备；根据需要，紧急腾空病房和床位，做好转运伤病员的院内收治准备；开通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的伤病员，切实做好伤病员急诊室急救、ICU急救、病房内救治工作；科学评估接诊能力并及时报告，以便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

在救治中，要优先安排危重和重伤病员的救治，要组织专家集体会诊，制定诊疗方案，按照“一人一组一案”的诊疗原则，即每名伤病员由一组医务人员负责诊疗护理，实施个性化的诊疗方案，落实临床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措施。必要时，区卫计委协调市、省级专家组参与救治工作。

其中郑州市恐怖袭击事件定点医疗机构(见附件2)必须做到：第一批的定点医疗机构须在接到现场指挥部指令后立即依托急诊科或预留病区迅速完成腾空病床或搭建集中救治区及相关接诊工作，预留病床数应达到本机构病床总数的5%或不低于指令病床数，急诊科为伤员集中收治和施救的第一场所。第二批定点医疗机构及后备医疗机构须在首批伤员入院前完成上述工作，预留病床数应达到本机构病床总数的5%或不低于指令病床数。

4.3.5 心理干预

组织心理专家做好伤病员及家属的心理干预工作，评估目标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危机援助。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减缓事件造成的心理社会影响，促进事件后伤病员的心理健康恢复。

4.3.6 现场公共卫生学监测评估和处置

页准备；
收治准
伤病员
力并及

织专家
原则，
的诊疗
计委协

页做到：
托急诊
接诊工
病床数，
疗机构
病床数

估目标
。积极
事件后病

区卫计委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分析以及对恐怖分子可能投放的各种核、化学和生物进行检测和洗消工作，作出预警性报告或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恐怖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发生。

区卫计委参照应急响应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报告救援情况。在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市级卫计委支援，市卫计委指派有关人员做好紧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和帮助。

4.4 终止响应

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完成后，终止响应。终止响应1周内，由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保障

发生恐怖袭击后，要确保现场指挥部通信畅通；要适时派遣应急指挥车，充分发挥移动小平台、对讲机等通讯设施的功能，确保参加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每个成员都能联络畅通；参与应急救援的区卫计委各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听从指挥部调遣，加强信息交换与共享。

5.2 物资技术保障

区卫计委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确保恐怖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保障

急救车、医疗仪器和卫生装备的正常使用。各卫生应急队伍承建单位要加强队伍自我生活保障能力建设，确保参加现场救援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能够自我保障；各级各类参与院内救治的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专家生活保障。区卫计委要做好参加救援人员的物质生活保障。要及时制订完善方案，强化演练。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立足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医学救援能力。

5.3 经费保障

区卫计委要与政府和财政部沟通协调，做好恐怖袭击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预算与保障工作，同时要做好参与救援单位和个人的补偿与补助等。

5.4 法律保障

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听从命令、服从指挥，恪尽职守。要对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0月20日金水区卫生局印发《金水区恐怖袭击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金卫〔2014〕111号）同时废止。

注：

- 附件：1. 郑州市反恐怖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首次报告卡
2. 郑州市反恐怖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 郑州市反恐怖紧急医疗救援队伍第一梯队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反恐怖卫生应急工作信息首次报告卡

一、事件发生时间：__ __ 年__ __ 月__ __ 日__ __ 时__ __ 分

二、发生详细地点：__ __ 市
__ __ 县（市、区）__ __ （乡、镇、街道办）
__ __ （具体单位、道路）

三、现场伤亡信息

- 1、事件波及人数：__ __ 人。
- 2、事件伤（病）员人数：__ __ 人。
- 3、现场死亡人数：__ __ 人。

四、联系人：__ __
联系电话：__ __

注：由接报信息人员或首次到达现场机构/人员填写。

郑州市反恐怖 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名单	核定床位数	应急预留床位数
第一批	河南省人民医院	3100	155
	郑州大学一附院	5000	250
	郑州市二院	1000	50
	黄河中心医院	320	16
	河南省职工医院	600	30
第二批	郑州大学二附院	1200	60
	郑州大学五附院	1180	59
	郑州市三院	1100	55
	郑州人民医院	1500	75
	郑州市七院	1000	50
后备	郑州市一院	1200	60
	郑州市中心医院	1600	80
	颐和医院		
	武警河南总队医院		
	解放军 153 中心医院		
合计		19200	960

备注：此表依据《河南省卫生厅反恐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方案》中确定的郑州市反恐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疗机构，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须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床位。

附件 3

郑州市反恐怖紧急医疗救援队伍第一梯队名单

单位名称	队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医师	护士 驾驶员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站 (1 号站)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站 (2 号站)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站 (3 号站)		
郑州市中心医院急救站 (4 号站)		
郑州人民医院急救站 (5 号站)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急救站 (6 号站)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急救站 (7 号站)		
郑州大学一附院急救站 (8 号站)		
郑州大学二附院急救站 (9 号站)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站 (11 号站)		
郑州市中医院急救站 (12 号站)		
河南省职工医院急救站 (15 号站)		
郑州大学五附院急救站 (16 号站)		
河南省直三院急救站 (17 号站)		
武警河南总队医院急救站 (23 号站)		
郑州市骨科医院急救站 (24 号站)		
河南省直三院东区医院急救站 (46 号站)		
郑州颐和医院急救站 (48 号站)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特勤大队 (30 号站)		